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俊傲兴项目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人民政府的临湖第一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出入口及等候区域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湖第一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出入口及等候区域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48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孙勤奋（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